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产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5月22日，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副总经理周思宇主持召开了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产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租用成都光明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在新都工业东区黄鹤路339号联合厂房（位于二层D-H跨8-11轴场地上）进行原有“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产生产线项目”的改扩建建设（增加已有设备数，不改变生产方式）（与环评一致）。建成规模为本次新增玻璃非球面镜面840万件/年、模具150件/年，全厂产能扩大至玻璃非球面镜面1200万件/年、模具200件/年。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原有成像非球面透镜模压成型生产线进行改造，增加精加工、模具镀膜能力，在原有模具车间增加加工机3台，镜片车间增加精密模压机、机械手、轮廓仪、模仁分离装配机等生产设备125台，新增退火工艺，退火区内布设26台退火炉，空压机房、氮气站等辅助工程、仓储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利旧，新增相应的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1月取得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14-30-03-323659]JXQB-0610号），2019年6月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于同年7月18日下达了项目环评

批复（新环建评〔2019〕67号）。项目于2019年10月开工，2020年12月建成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0万元，占总投资的0.32%。

（四）验收范围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产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车间废水经新增1套处理能力为 $0.5\text{m}^3/\text{h}$ 的油水分离器进行预处理，后依托元件公司原有沉淀池（2个 10m^3 沉淀池及3个 10m^3 沉淀水箱，处理工艺为“三级沉淀+絮凝（PAC）”）处理后排入原有预处理池（ 300m^3 ）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毗河。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元件公司预处理池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元件公司隔油池处理。

（二）废气

在清洗间通风系统管道出口处安装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由30m高排气筒排放。

职工就餐依托元件公司原有食堂，其配套有油烟净化器1台。

（三）噪声

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返回重复利用，废棉签、废试剂瓶、废脱脂布、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异丙醇、废化学品包装桶、废乳化液、油水分离器废油、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许可证单位（验收监测期间为交由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编制有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环境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114-2020-008-L】）。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标识，采取了“三防”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处理效率为83%。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排口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外排废气中 VOCs（以 NMOC 表示，以碳计）、异丙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及表 4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VOCS、异丙醇指标监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常规控制污染项目）中其他标准限值的要求和表 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特别控制污染物项目）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外排废水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项目废水最终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中，本次不再重复核算。外排废气中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成像非球面精密模压成型量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三）尽快建立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委托有监测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情况反馈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当地环境管理机构。
- （四）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落实备案，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2日

